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發展
就香港首次公開招股
設立新基金

本公告乃由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表。

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已做出決議，為了增強投資管理業務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本公司的基金產品種類，就香港聯合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以下簡稱「IPO」）的投資機會設立一支新基金（以下簡稱「香港 IPO 基金」）。

香港 IPO 基金為一支封閉式的私募股權基金，基金期限自本月底估計的基金首次募資截止日期起為期一年，目標基金規模為 5,000 萬港元。香港 IPO 基金將認購符合基金投資標準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首選 IPO，包括首次和第二次掛牌。為促進香港 IPO 基金的初期設立，公司承諾將通過不超過 1,000 萬港元的種子資金和/或過橋儲備金認購香港 IPO 基金，其餘的資金則將來自外部投資者。

香港 IPO 基金尋求並利用香港當前炙手可熱的首次公開招股的趨勢，以及於新冠肺炎後全球股票市場復甦的氛圍。本公司以種子資金的出資方式將有助於香港 IPO 基金的募資和推廣，並使我們作為資產管理人與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表明了我們對既定策略的投資基本面的信心。

董事會相信香港 IPO 基金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投資者皆是一項甚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香港 IPO 基金的設立預計將為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帶來正面的貢獻，同時為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帶來更多不同類型的產品服務。香港 IPO 基金將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ZACD Capital Pte. Ltd. 管理。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投資管理服務面對不同的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投資項目的投資表現可能會未如理想及可能無法達到投資目標回報，以及倘我們未能就項目募集足夠的投資者資金，我們可能無法補充已使用的過橋儲備金。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密切觀察香港 IPO 基金的募資進度，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黃獻英先生，蕭勁毅先生及陳明亮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業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